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63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澤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車號000-0000為債務人所有之依據。

三、債務人陳澤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